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葛强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北京利洁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国家、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，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间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。乙方确保了解该房屋全貌，并以现状为准。

第二条：本出租房位于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东坟新村龙泉乳品厂内，房屋门窗完好，水、电、暖供应正常。房屋租赁期限：自 2023年5月10日 至 2026年5月10日。

第三条：租金每月人民币 69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

第四条：租金每月 10 日 支付一次；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支付 1 个月的租金合计 6900.00 元整（大写：陆仟玖佰元整）；以后应在到期前 3 天付清下月的租金。租金以现金或转账支付。甲方收取租金时向乙方出具收条或转账记录。乙方还应向甲方缴纳押金 6900.00 元。和首次租金一并交付，合同到期后乙方对房屋现状如无损毁，该押金全额退还乙方，如有损毁，按实际损毁程度或按照损毁物品价值原价予以扣除，不足的，乙方予以补足。该押金无利息。

第五条：租赁期间，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水电费、暖气费、网络使用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租赁期间，如乙方需要退房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：租赁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损毁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：根据本合同约定合同期满，搬迁后 3 日内房屋内仍有余物，如双方无约定，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，由甲方处理。

第十条：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，如乙方逾期不搬迁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：租赁期满，乙方需续租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。

第十二条：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，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刘海涛交付租金的 5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若拖欠租金达 30 天以上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，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（若乙方与甲方经协商并达成一致允许逾期，或是具体逾期时间，甲方则无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乙方则不需要支付违约金）。

第十三条：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：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的情况，则以补充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
(出租人)

葛强

联系电话：13552576111

乙方签字：北京利洁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(承租人)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